

ICS XXXXXXX

CCS XXX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XXXXX—XXXX

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  
技术规程

Regulations of inventory for marine resource (sea area and uninhabited island) asset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
引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	2
5 清查流程.....	2
6 前期工作准备.....	4
6.1 底图基数.....	4
6.2 资料收集.....	4
6.3 资料整理.....	4
7 实物量清查.....	4
7.1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4
7.2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	5
7.3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区域.....	6
7.4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6
7.5 尚未确权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6
7.6 尚未确权的未纳入可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7
8 价格体系建设.....	7
8.1 海域、无居民海岛资产价格信号.....	7
8.2 价格信号内涵修正.....	8
9 经济价值核算.....	9
10 使用权状况、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其他管理情况信息清查 .9	
10.1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9
10.2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	10
10.3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区域.....	10
10.4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10
10.5 尚未确权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10
10.6 尚未确权的未纳入可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11
11 质量检核.....	11
11.1 质量检核分级.....	11
11.2 基本要求.....	11
11.3 准确性检查.....	11
11.4 检核数量.....	11

12 数据统计汇总.....	12
13 清查成果.....	12
附 录 A.....	13
(规范性) .....	13
表 A.1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基础表.....	13
表 A.2 尚未海域确权的已填成陆区域清查基础表.....	16
表 A.3 尚未海域确权的未填成陆海域清查基础表.....	18
表 A.4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清查基础表.....	20
表 A.5 尚未确权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资源清查基础表.....	22
表 A.6 尚未确权的未纳入可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资源清查基础表.....	24
表 A.7 省级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均质区域价格基础表.....	25
表 A.8 市县级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均质区域价格基础表.....	26
附 录 B.....	27
(规范性) .....	27
表 B.1 海域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27
表 B.2 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28
参考文献.....	3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北海局、东海局、南海局、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是围绕履行所有者职责，综合运用国土调查、确权登记、相关管理数据等已有成果，建立科学合理的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和核算方法，查清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范围，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图，形成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的实物量、价值量、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情况和使用权状况、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其他管理情况等资产底数，支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为规范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按照不重不漏兼顾系统完整的要求，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技术标准体系，特制定本文件。

# 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内容、程序与方法的基本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7108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

GB/T 30745 海域分等定级

HY/T 123-2009 海域使用分类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空间信息数据整合技术规程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核查技术规程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编制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 3.1

**海洋资源资产** marine resource assets

在当前或预期未来能给国家带来收益的海洋空间资源，主要是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

### 3.2

**海洋资源资产清查** marine resource assets inventory

利用已有海域海岛基础调查及各类专项调查中资源权属、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成果（已有海域海岛基础调查及各类专项调查不能客观、真实反映调查基准时点(时期)资源权属、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的，应当开展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统一基准时点（时期）海域、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资产的价格、使用权、收益等情况，查清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在清查时点的实物量、使用权状况、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其他管理情况信息，核算经济价值量，并建立数据库。

### 3.3

**海洋资源资产清查均质区域** marine resource assets homogeneous area

一定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条件、预期用途、使用效益等基本一致的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

### 3.4

**海洋资源资产价值** marine resource assets value

在统一基准时点与既定用途前提下，依据全民所有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特点，按照法定最高使用年期或统一设定的年期核算出的使用权经济价值或收益的现值。

### 3.5

**海洋资源资产均质区域价格** price of marine resource assets homogeneous area

指在统一基准时点与既定用途前提下，按照特定程序和方法计算法定或规定的最高使用年期使用权预期收益的平均价格，用于未确权未填成陆海域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核算。

### 3.6

**海洋资源资产价格体系** price system of marine resource assets

根据海域、无居民海岛价格信号，建立国家、省两级，适用不同核算精度的海洋资源资产价格<sup>1</sup>。

## 4 评估原则

### 4.1 预期收益原则

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应以海域、无居民海岛在正常开发利用条件下的未来可能产生的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为依据。

### 4.2 保护优先原则

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应以资源保护优先、集约节约利用为原则核算经济价值，符合资源利用条件、法律法规以及规划和市场要求。

### 4.3 替代原则

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应以相邻或者类似地区功能相同或者相近、条件相似的海域、无居民海岛在同等利用条件下的交易价格为参照，核算结果不得明显偏离具有替代性质的使用权客观价格。

### 4.4 贡献原则

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应以资源在开发利用活动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其对总收益的贡献值。

## 5 清查流程

海洋资源资产清查流程包括资料收集与整理、实物量属性信息清查、选定核算方法、测算区域资产价格、开展价格修正、经济价值核算、权益管理信息清查、成果核查验收、数据库建设、整理归档等。主要技术流程如图 5-1 所示。

- a) 资料收集与整理
- b) 实物量属性信息清查
- c) 选定核算方法
- d) 测算区域资产价格
- e) 开展价格修正
- f) 经济价值核算
- g) 权益管理信息清查
- h) 成果核查验收

---

<sup>1</sup>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征求意见稿）3.9规定：

收集资产价格信号，经过必要的修正、调整和补充，采用规定程序和方法，测算形成基准时点法定最高使用年期或统一设定年期的使用权价格。

- i) 数据库建设
- j) 整理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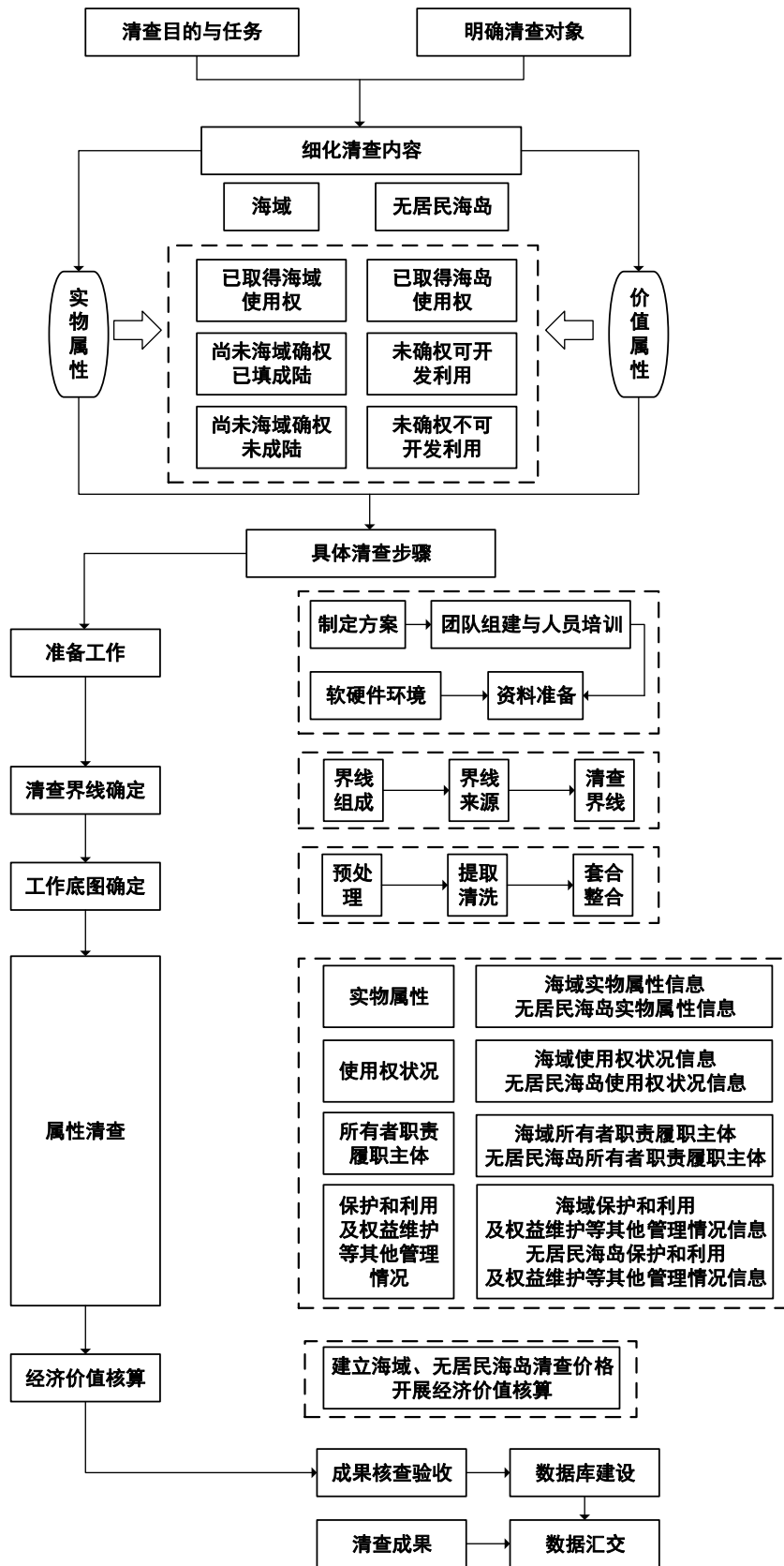


图 5-1 清查技术流程图



## 6 前期工作准备

### 6.1 底图基数

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属性信息清查结果,提取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属性信息清查底图,核实海洋功能区划、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情况,确定规划属性,统一坐标系与空间位置,生成清查经济价值核算图斑基数。

### 6.2 资料收集

收集县域经济统计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等信息作为海域、无居民海岛经济价值核算的基本依据,收集的基本资料包括:

- a) 海域、无居民海岛权属数据;
- b) 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海岸线相关数据成果;
- c) 领海外部界限数据;
- d) 围填海现状调查成果;
- e) 省级或市县级颁布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未正式颁布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地区,采用海洋功能区划的相关成果);
- f) 不动产登记数据;
- g) 海域勘界成果数据和现行海域行政界线(习惯分界线);
- h) 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
- i)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调查数据;
- j) 国土空间规划海域海岛有关数据
- k) 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审批登记台账、公共设施登记台账等行政记录;
- l) 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
- m) 地方海域定级、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资料;
- n)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o) 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
- p) 中央直接行使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省、市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
- q) 地籍调查数据;
- r) 海域、无居民海岛确权登记数据;
- s) 有关执法机关违法用海用岛查处信息。

### 6.3 资料整理

对收集到的海域、无居民海岛经济价值核算相关的资料复核整理,将海域权属数据、海洋功能区划、海岸线、围填海现状调查图斑等数据和属性信息清查图斑复核落实到工作底图上,进行叠加分析与数据汇总。

## 7 实物量清查

实物量清查包括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区域、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尚未确权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尚未确权的未纳入可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清查。

### 7.1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 7.1.1 底图制作

获取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或海域海岛基础调查成果中的海域确权现状数据图层、注销围填海数据图层（提取注销原因为竣工验收的，其中部分围填海注销项目虽注销原因为其他，但实际注销原因为竣工验收，也在提取范围内）、公共设施登记图层，将海域确权现状数据图层、注销围填海数据图层和公共设施登记数据图层合并，提取合并后图层中海域管理号（公共设施登记数据提取登记编号）、用海名称、用海性质、用海方式、用海类型、出让方式、起始时间、终止时间、使用权人、不动产单元号、坐标系、海域等别等信息，建立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的基础图层。提取坐标系为非 CGCS2000 的清查图斑，按要求将坐标系转换至 CGCS2000。

将清查基础图层数据与海域不动产登记数据、海域使用审批登记台账、公共设施登记台账等行政记录进行比对，对比对过程中发现的缺失项目（海域清查范围内已确权或已登记但尚未纳入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开展补充调查，并将补充调查图层与之前的清查基础图层合并建立清查底图图层；叠加省政府批复海岸线，去除海岸线向陆一侧的确权项目图斑，建立新的清查底图图层。若叠加分析过程中切分出细碎的、面积非常小的图斑，可以视图斑面积大小确定是否与周边图斑进行合并。

### 7.1.2 属性信息清查

与功能区划成果（省级、市县级）叠加，补充所处海洋功能区（一级类）、所处海洋功能区（二级类）等信息；与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叠加，填写行政区划；若未勘定海域行政界线，以习惯线暂定，海域面积不包括海岛。根据《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行政区划和地方分等定级情况，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财综[2018]15号文中未包含的行政区划，参照日常海域管理过程中习惯参照的周边行政区划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

若海域确权图斑部分超出领海外部界限，无需按领海外部界限切分海域确权图斑，所处海洋功能区按图斑所在的海洋功能区划名称填写即可。若海域权属图斑整个超出领海外部界限，所处的海洋功能区划名称填写为无，并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海域确权图斑跨越多个海洋功能区，需按照海洋功能区边界切分海域确权图斑。

根据海域确权登记成果填写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信息，若海域确权图斑跨越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需按照登记单元边界进行切分。

若海域确权图斑有重叠现象（立体确权除外，立体确权是指在同一海域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需通过开展内业数据处理和外业现场调查等方式，明确项目实际用海的权属界线，并备注说明情况。立体确权项目，需叠加分析出清查图斑范围内的重叠面积，并备注说明重叠的清查图斑编码。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基础表见附表 A.1。

## 7.2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

### 7.2.1 底图制作

获取围填海现状调查成果数据，提取围填海现状调查图层中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图斑，建立清查底图图层。需满足条件为：1.围填状态为“已填成陆”；2.审批状态为①直接发放土地证书②已办理土地登记未发证③未确权但有行政审批手续④无任何填海审批手续四种情况之一；其中未确权但有行政审批手续包括已办理土地收储、转用、征用等手续、依据水利等部门批准实施的围垦工程或海堤等建设项目、未登记未备案发证但位于区规内、生态整治修复工程项目；无任何填海审批手续包括直接颁发其他证书（林权证等）、未登记未备案发证且不在区规内。

提取信息包括围填海现状调查图斑属性表中“目录编号”“审批状态”字段数据。叠加

省政府批复海岸线,去除海岸线向陆一侧的图斑和已纳入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图层的图斑,建立新的清查底图图层。

#### 7.2.2 属性信息清查

逐一核实提取的“目录编号”“审批状态”等属性信息;分别与现行海洋功能区划、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套合,补充所处海洋功能区、行政区划、图斑面积等属性信息(叠加套合方法参照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属性信息清查)。若清查图斑跨越多个海洋功能区,需按照海洋功能区边界对图斑进行切分。根据海域确权登记成果填写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信息,若海域确权图斑跨越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需按照登记单元边界进行切分。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清查基础表见附表 A.2。

### 7.3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区域

#### 7.3.1 底图制作

根据本地区海域清查范围、核实后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图层、核实后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清查图层、核实后的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图层,叠加分析得出本地区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图斑,建立清查底图图层(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清查范围=本地区海域清查范围-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范围-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清查范围-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范围)。

#### 7.3.2 属性信息清查

分别与现行海洋功能区划、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套合,补充所处海洋功能区、行政区划、图斑面积等属性信息(叠加套合方法参照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属性信息清查)。根据海域确权登记成果填写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信息,若海域确权图斑跨越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需按照登记单元边界进行切分。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清查基础表见附表 A.3。

### 7.4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 7.4.1 底图制作

以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数据为基数,结合全国海域海岛基础调查成果中无居民海岛基本业务子系统的已取得海岛使用权的无居民海岛数据,提取图层中海岛标准代码、海岛名称、行政区划、海岛面积、用岛类型、用岛性质、用岛方式、用岛面积、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方式、用岛起止时间、使用权人、成交价、海岛使用金征收情况等属性信息,若无用岛方式的,则根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调查中已取得海岛使用权的用岛面积和《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补充用岛方式,建立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清查的点状底图图层。将清查底图图层数据与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登记台账等行政记录数据进行比对,补充已登记但尚未纳入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清查的项目,将其与之前的清查底图图层合并,补充属性信息,形成新的清查图层。

#### 7.4.2 属性信息清查

逐一核实清查底图图层中的海岛标准代码、海岛名称、行政区划、海岛面积等属性信息。根据无居民海岛确权登记成果填写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信息。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清查基础表见附表 A.4。

### 7.5 尚未确权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 7.5.1 底图制作

以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数据为基数,结合全国海域海岛基础调查成果中无居民海岛基

本业务子系统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数据,筛选未颁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的已有开发利用行为或未开发利用但办理了其他权属证书和相关审批手续的无居民海岛,建立尚未确权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点状图层。对于未颁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已有开发利用行为的,如果补充调查中未明确用岛类型,则采用该岛开发利用面积最多的用岛类型作为用岛类型;对于未开发利用但办理了其他权属证书和相关审批手续的,采用原生用岛方式下农林牧业用岛作为用岛类型和用岛方式。

### 7.5.2 属性信息清查

补充完善海岛标准代码、海岛名称、行政区划、海岛面积、海岛等别等属性信息。根据无居民海岛确权登记成果填写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信息。尚未确权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清查基础表见附表 A.5。

## 7.6 尚未确权的未纳入可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 7.6.1 底图制作

获取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数据,在去除核实后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清查数据和核实后的尚未确权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清查数据的基础上,建立尚未确权的未纳入可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的点状图层。

### 7.6.2 属性信息清查

补充完善海岛标准代码、海岛名称、行政区划、海岛面积等属性信息。根据无居民海岛确权登记成果填写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信息。尚未确权的未纳入可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清查基础表见附表 A.6。

## 8 价格体系建设

### 8.1 海域、无居民海岛资产价格信号<sup>2</sup>

#### 8.1.1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海域资产价格

以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或海域基准价格等作为资产价格信号,对价格信号进行修正。

#### 8.1.2 尚未海域确权的已填成陆区域资产价格

根据已填成陆区域图斑所在海洋功能区划类型以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或海域基准价格等作为资产价格信号,根据表 8-1 将功能区类型与用海方式进行对应。

表 8-1 功能区与用海方式对应表

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用海方式	编码
农渔业区	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12
港口航运区	建设填海造地	11
矿产与能源区	建设填海造地	11

<sup>2</sup>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征求意见稿)3.8规定:

能够直接反映或用于测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的指标,如政府公示价、交易价、流转价、经营收益与成本、矿山企业经营资料等。

工业与城镇建设区	建设填海造地	11
		11
旅游娱乐区	建设填海造地	11
特殊利用区	建设填海造地	11

### 8.1.3 尚未海域确权的未填成陆海域资产价格

以均质区内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主要用海类型涉及的各用海方式（其中，渔业用海不含填海）相应的面积、图斑资产价格，采用加权法，计算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均质区域价格。

表 8-2 海洋功能区与用海类型对照表

序号	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用海类型
1	农渔业区	渔业用海（用海方式不含填海）
2	港口航运区	交通运输用海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用海、造地工程用海
4	矿产与能源区	油气开采用海、固体矿产开采用海、盐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5	旅游娱乐区	旅游娱乐用海
6	特殊利用区	工业用海、海底工程用海、排污倾倒用海、特殊用海

均质区域清查价格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sum_{j=1}^m (p_j + p_2 + \dots + p_j)}{(S_1 + S_2 + \dots + S_j)} \quad (8-1)$$

其中，

$P_i$ —— $i$  均质区域价格

$p_j$ ——均质区域内申请审批样本和招拍挂样本经济价值，测算过程参照 8.2

$S_j$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  $j$  图斑面积

省级或市县级对于用海项目较少、均质区域价格异常的，参考所在国家级均质区域价格或邻近功能相同、条件相似均质区域价格进行统筹平衡。

对于无用海项目功能区，采用其他开放式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其中农渔业区采用最低的养殖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 8.1.4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海岛资产价格

以国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作为资产价格信号，对价格信号进行修正。

### 8.1.5 尚未确权的无居民海岛资产价格

根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调查数据判定用岛类型和用岛方式，对《国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进行年期修正（价格修正见公式（8-2））。对于未颁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已有开发利用行为的，如果补充调查中没有用岛类型，则采用该岛开发利用面积最多的用岛类型作为用岛类型；对于未开发利用但办理了其他权属证书和相关审批手续的，采用原生用岛方式下农林牧业用岛作为用岛类型和用岛方式。

## 8.2 价格信号内涵修正

价格修正系数包括期日修正和最高年限修正，其中一次性征收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价格信号不需要进行最高年限修正。

对按年度征收的使用金或对应年限不是法定最高年限的价格信号进行最高年限修正：

$$P_i = P \times Y \quad (8-2)$$

可以通过综合年限修正公式来计算最高年限修正系数。

$$Y = [1 - \frac{1}{(1+r)^n}] / [1 - \frac{1}{(1+r)^N}] \quad (8-3)$$

式中：

$Y$ ——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最高年限修正系数；

$r$ ——资产还原利率；

$N$ ——待核算资产价格信号对应的使用年期；

$n$ ——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的最高使用年期<sup>3</sup>。

## 9 经济价值核算

对于在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颁布后，已经开展了定级并制定了地方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或基准价的地区，优先使用地方标准作为资产价格信号的参照，视价格成果测算的时间和内涵进行修正，将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资产价格信号。对于没有使用金标准或基准价的资源资产类型，通过建立的资产均质区域价格进行核算。

$$P_i = p_i \times S_i \quad (9-1)$$

式中：

$P_i$ —— $i$ 图斑（或海岛）经济价值；

$p_i$ —— $i$ 图斑（或海岛）对应的资产价格；

$S_i$ —— $i$ 图斑（或海岛）面积

## 10 使用权状况、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其他管理情况信息清查

### 10.1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 10.1.1 使用权状况清查

逐一核实清查底图图层中的海域管理号（公共设施登记数据核实登记编号）、用海名称、用海性质、用海方式、用海类型、出让方式、起始时间、终止时间、使用权人、不动产单元号、海岛使用金征收情况等使用权状况信息。

<sup>3</sup>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一）养殖用海十五年；（二）拆船用海二十年；（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规定：“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中含有建筑工程的用岛，最高使用期限为五十年；其他类型的用岛可根据使用实际需要的期限确定，但是用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年。”

### 10.1.2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依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填写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信息。

### 10.1.3 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其他管理情况信息清查

叠加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填写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信息，若海域确权图斑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需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边界进行切分。

## 10.2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

### 10.2.1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依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填写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信息。

### 10.2.2 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其他管理情况信息清查

分别与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套合补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信息（叠加套合方法参照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属性信息清查），若清查图斑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需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边界进行切分。

## 10.3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区域

### 10.3.1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依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填写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信息。

### 10.3.2 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其他管理情况信息清查

分别与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套合补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信息（叠加套合方法参照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属性信息清查），若清查图斑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需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边界进行切分。

根据有关执法机关的违法用海查处信息填写涉嫌违法用海方式、涉嫌违法面积信息。

## 10.4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 10.4.1 使用权状况清查

逐一核实清查底图图层中的用岛类型、用岛性质、用岛方式、用岛面积、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方式、用岛起止时间、使用权人、成交价等使用权状况信息。

### 10.4.2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依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填写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信息。

### 10.4.3 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其他管理情况信息清查

依据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填写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信息。根据有关执法机关的违法用岛查处信息填写违法违规查处情况。

## 10.5 尚未确权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 10.5.1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依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填写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信息。

### 10.5.2 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其他管理情况信息清查

依据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填写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信息。根据有关执法机关的违法用岛查处信息填写违法违规查处情况。

## 10.6 尚未确权的未纳入可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 10.6.1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依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填写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信息。

### 10.6.2 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其他管理情况信息清查

依据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填写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信息。根据有关执法机关的违法用岛查处信息填写违法违规查处情况。

## 11 质量检核

### 11.1 质量检核分级

实行质量分级控制。在县级自检的基础上，地市级进行预检，省级进行复检验收并编制省级质量检查报告。自然资源部组织对汇交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并选择重点区域进行现场核查。

### 11.2 基本要求

核验工作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a) 核算实施主体应在各阶段、各重要技术环节完成后，对阶段性结果进行全面自检，并将对结果进行确认、修改、完善等行为予以记录；对检核中发现的，现行条件下难以解决的瑕疵或异常情况，及时对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应进行具体说明；编制核算结果自检报告。

b) 各级成果汇总主体应对其负责汇总的核算成果进行质量检核与协调性分析验证，编制成果检核与分析报告。

### 11.3 准确性检查

核查内容包括核算基础资料的适用性、核算过程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核算成果的正确性与完整性。

#### a) 对基础资料的检核

使用的基础资料应具备权威性、全面性及规范性。

#### b) 对属性信息调查结果的检核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核查技术规程》（TD/T XXXXX-XXXX）相应规则和要求执行。

#### c) 对经济价值核算过程的检核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核查技术规程》（TD/T XXXXX-XXXX）相应规则和要求执行。

#### d) 对经济价值核算结果的检核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核查技术规程》（TD/T XXXXX-XXXX）相应规则和要求执行，对全民所有海洋资源资产核算结果的完整性、逻辑性和一致性进行检查。

### 11.4 检核数量

县级对清查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地市级预检和省级复检对清查数据进行内业全面检查，外业抽查比例视内业检查情况确定。国家级核查比例一般不低于不一致清查单元总数的5%。



## 12 数据统计汇总

在县级清查统计的基础上，逐级开展汇总。

统计县级清查单元内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属性数据和经济价值核算数据等，汇总形成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

无县级归属的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参与地市级汇总，无地市级归属的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参与省级汇总，无省级归属的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参与国家级汇总。

## 13 清查成果

清查成果包括：

- a) 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基础表和汇总表；见附表A1-8。
- b) 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报告。格式见《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报告提纲》。
- c) 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图集。格式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编制规范。
- d) 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文件，格式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

附录 A

(规范性)

表 A.1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基础表

资产清查标识码	海域管理号	位置				海域使用权									图斑面积	是否立体确权	立体确权重叠面积	海域等别	海域级别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	所有者职责具体履职部门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资产价格	最高年限	经济价值	备注
		所处海洋功能区（一级类）	所处海洋功能区（二级类）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用海名称	用海性质	用海方式	用海类型	出让方式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使用人	不动产单元号															
A101	A102	A103	A104	A105	A106	A107	A108	A109	A110	A111	A112	A113	A114	A115	A116	A117	A118	A119	A120	A121	A122	A123	A124	A125	A126	A127	A128	A129	A130
<p>a) 本表填写范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统一登记前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p> <p>b) “资产清查标识码”栏，按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p> <p>c) “海域管理号”栏，按海域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填写，海域使用权证书填写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填写附记中的海域管理号，如果是办理公共用海登记手续的，无海域管理号，填写登记编号。</p>																													

- d) “所处海洋功能区（一级类）”栏：填写图斑所处的国务院批复的省级海洋功能区名称，如果清查图斑跨越多个一级类海洋功能区，需按照功能区边界对图斑进行切分。
- e) “所处海洋功能区（二级类）”栏：填写图斑所处的省政府批复的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名称，如果清查图斑跨越多个二级类海洋功能区，需按照功能区边界对图斑进行切分，若无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则此项为空。
- f) “行政区划名称”栏、“行政区划代码”栏：根据该图斑与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叠加，填写行政区划；若未勘定海域行政界线，以习惯线暂定。“行政区划名称”栏、“行政区划代码”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
- g) “用海名称”栏：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或公共用海登记表中的用海项目名称。
- h) “用海性质”栏：按公益性、经营性填写。
- i) “用海方式”栏：按《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用海方式二级类填写。
- j) “用海类型”栏：按《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海域使用类型二级类填写。
- k) “出让方式”栏：海域使用权申请审批、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填写。
- l) “起始时间”栏、“终止时间”栏：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或公共用海登记表中用海起始和终止时间。
- m) “使用权人”栏：海域使用权人名称按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或公共用海登记表填写。
- n) “不动产单元号”栏：按海域不动产权证书填写。
- o) “图斑面积”栏：即本图斑的面积。计量单位：公顷。
- p) “是否立体确权”“立体确权重叠面积”栏：填写图斑所在范围是否存在立体确权情况，如果有，需叠加分析出清查图斑范围内重叠面积，并在备注中说明与其重叠的清查图斑编号。计量单位：公顷。立体确权是指在同一海域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
- q) “海域等别”“海域级别”栏：根据《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行政区划和地方分等定级情况，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财综[2018]15号文中未包含的行政区划，参照日常海域管理过程中习惯参照的周边行政区划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
- r)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叠加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填写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和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的面积，若清查图斑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需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边界进行切分。计量单位：公顷。
- s)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及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填写，填写“中央级、省级、市级、县级”；“所有者职责具体履职部门”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及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填写，填写具体履职部门，其中中央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部、水利部、司法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其他”；省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厅、水利厅、司法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其他”；市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其他”；县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其他”。
- t) “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栏：根据海域确权登记成果填写。若海域确权图斑跨越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需按照登记单元边界进行切分。
- u) “资产价格”栏：根据海域等别、用海方式、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或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年期修正情况填写。计量单位：万元/公顷。

- v) “最高年限”栏：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填写。
- w) “经济价值”栏：根据核算结果填写，计量单位：万元。
- x) “备注”栏：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关信息，如立体式确权项目导致重叠的清查图斑编号等。

表 A.2 尚未海域确权的已填成陆区域清查基础表

资产清查标识码	围填海现状调查图斑编码	所处海洋功能区（一级类）	所处海洋功能区（二级类）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审批状态	图斑面积	海域等别	海域级别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	所有者职责具体履职部门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集体所有面积	预期用海方式	资产价格	经济价值	备注
A201	A202	A203	A204	A205	A206	A207	A208	A209	A210	A211	A212	A213	A214	A215	A216	A217	A218	A219	A220	A221
<p>a) 本表填写范围：来源于围填海现状调查信息。</p> <p>b) “资产清查标识码”栏，按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p> <p>c) “围填海现状调查图斑编码”栏：填写围填海现状调查图斑属性表中“目录编号”字段内容。</p> <p>d) “所处海洋功能区（一级类）”栏：填写图斑所处的国务院批复的省级海洋功能区名称，如果清查图斑跨越多个一级类海洋功能区，需按照功能区边界对图斑进行切分。</p> <p>e) “所处海洋功能区（二级类）”栏：填写图斑所处的省政府批复的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名称，如果清查图斑跨越多个二级类海洋功能区，需按照功能区边界对图斑进行切分。若无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则此项为空。</p> <p>f) “行政区划名称”栏、“行政区划代码”栏：根据该图斑与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叠加，填写行政区划；若未勘定海域行政界线，以习惯线暂定。“行政区划名称”栏、“行政区划代码”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p> <p>g) “审批状态”栏：填写围填海现状调查数据属性表中“审批状态”字段内容。</p> <p>h) “图斑面积”栏：填写本图斑的面积。计量单位：公顷。</p> <p>i) “海域等别”“海域级别”栏：根据《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行政区划和地方分等定级情况，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财综[2018]15号文中未包含的行政区划，参照日常海域管理过程中习惯参照的周边行政区划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p> <p>j)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叠加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填写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和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的面积，若清查图斑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需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边界进行切分。计量单位：公顷。</p> <p>k)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及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填写，填写“中央级、省级、市级、县级”；“所有者职责具体</p>																				

履职部门”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及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填写，填写具体履职部门，其中中央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部、水利部、司法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其他”；省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厅、水利厅、司法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其他”；市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其他”；县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其他”。

l)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栏：根据海域确权登记成果填写。若海域确权图斑跨越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需按照登记单元边界进行切分。

“集体所有面积”栏：根据地籍调查数据填写该图斑内的集体所有面积。计量单位：公顷。

m) “集体所有面积”栏：根据地籍调查数据填写该图斑内的集体所有面积。计量单位：公顷。

n) “预期用海方式”栏：根据所在功能区类型与用海方式对应表填写。

o) “资产价格”栏：根据海域等别、用海方式、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或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填写。计量单位：万元/公顷。若图斑位于保护区、保留区内，则此项为0。

p) “经济价值”栏：根据核算结果填写，计量单位：万元。若图斑位于保护区、保留区内，则此项为0。

q) “备注”栏：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关信息。

表 A.3 尚未海域确权的未填成陆海域清查基础表

资产清查标识码	所处海洋功能区（一级类）	所处海洋功能区（二级类）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图斑面积	海域等别	海域级别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	所有者职责具体履职部门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集体所有面积	是否通报	涉嫌违法用海方式	涉嫌违法面积	均质区域价格	经济价值	备注
A301	A302	A303	A304	A305	A306	A307	A308	A309	A310	A311	A312	A313	A314	A315	A316	A317	A318	A319	A320	A321
<p>a) 本表填写范围为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指本地区海域清查总范围除去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范围、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清查范围和无居民海岛清查范围以外的海域。</p> <p>b) “资产清查标识码”栏，按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p> <p>c) “所处海洋功能区（一级类）”栏：填写国务院批复的省级海洋功能区名称。</p> <p>d) “所处海洋功能区（二级类）”栏：填写省政府批复的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名称，若无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则此项为空。</p> <p>e) “行政区划名称”栏、“行政区划代码”栏：根据该图斑与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叠加，填写行政区划；若未勘定海域行政界线，以习惯线暂定。“行政区划名称”栏、“行政区划代码”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p> <p>f) “图斑面积”栏：填写该图斑的面积，计量单位：公顷。</p> <p>g) “海域等别”“海域级别”栏：根据《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行政区划和地方分等定级情况，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财综[2018]15号文中未包含的行政区划，参照日常海域管理过程中习惯参照的周边行政区划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p> <p>h)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叠加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填写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和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的面积，若清查图斑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需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边界进行切分。计量单位：公顷。</p> <p>i)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及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填写，填写“中央级、省级、市级、县级”；“所有者职责具体履职部门”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及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填写，填写具体履职部门，其中中央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部、水利部、司法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其他”；省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厅、水利厅、</p>																				

司法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其他”；市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其他”；县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其他”。

j) “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栏：根据海域确权登记成果填写。若海域确权图斑跨越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需按照登记单元边界进行切分。

k) “集体所有面积”栏：根据地籍调查数据填写该图斑内的集体所有面积。

l) “涉嫌违法用海方式”：根据有关执法机关的违法用海查处信息填写。

m) “涉嫌违法面积”：根据有关执法机关的违法用海查处信息填写。计量单位：公顷。

n) “均质区域价格”：根据建立的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均质区域价格填写。计量单位：万元/公顷。若图斑位于保护区、保留区内，则此项为0。

o) “经济价值”栏：根据核算结果填写，计量单位：万元。若图斑位于保护区、保留区内，则此项为空则此项为0。

p) “备注”栏：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关信息。



表 A.4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清查基础表

资产清查标识码	海岛标准代码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编号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海岛使用金征收			海岛等别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	所有者职责具体履职部门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集体所有面积	违法违规查处	海岛经济价值			备注	
			海岛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海岛面积	用岛性质	用岛方式	用岛类型	出让方式	用岛面积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使用人	不动产单元号	发证机关	成交价	应征总额	已缴国库金额										减免金额				
																			中央											地方	资产价格		使用年限
A401	A402	A403	A404	A405	A406	A407	A408	A409	A410	A411	A412	A413	A414	A415	A416	A417	A418	A420	A421	A422	A423	A424	A425	A426	A427	A428	A429	A430	A431	A432	A433	A434	A435

a) “资产清查标识码”栏，按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

b) “海岛标准代码”、“海岛名称”、“海岛面积”栏：按照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数据填写。海岛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

c)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编号”栏：填写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上的证书编号。

d) “行政区划名称”栏、“行政区划代码”栏：填写海岛所在的地区行政区划名称和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名称”栏、“行政区划代码”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

e) “用岛性质”栏：按公益性服务、经营性填写。

f) “用岛方式”栏、“用岛类型”栏：根据《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用岛方式、主导用岛类型填写。

g) “出让方式”栏：按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上申请审批、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填写。

- h) “用岛面积”栏：按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上用岛面积填写，计量单位：平方米。
- i) “起始时间”栏、“终止时间”栏：按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上主导用途的起始和终止时间填写。
- j) “使用权人”栏：填写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上使用人名称。
- k) “发证机关”栏：填写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上发证机关名称。
- l) “不动产权单元号”栏：按照不动产权证书填写。
- m) “成交价”栏：按当时无居民海岛出让时填写的使用金金额，计量单位：元。
- n) “使用金应征总额”栏、“已缴国库（中央）金额”栏、“已缴国库（地方）金额”栏、“减免金额”栏：填写海岛出让时海岛使用金应征总额、海岛使用金已缴国库（中央）金额、海岛使用金已缴国库（地方）金额、海岛使用金减免金额，计量单位：元。
- o) “海岛等别”栏：根据《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填写。
- p)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根据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填写。
- q)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及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填写，填写“中央级、省级、市级、县级”；“所有者职责具体履职部门”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及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填写，填写具体履职部门，其中中央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部、水利部、司法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其他”；省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厅、水利厅、司法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其他”；市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其他”；县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教育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其他”。
- r) “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栏：根据无居民海岛确权登记成果填写。
- s) “集体所有面积”栏：根据地籍调查数据填写海岛的集体所有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
- t) “违法违规查处”栏：根据有关执法机关的违法用岛查处信息填写海岛的违法违规查处总数。
- u) “资产价格”：根据无居民海岛等别、用岛方式、用岛类型、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年期修正情况填写。计量单位：万元/公顷，若为公益性服务、国防用岛，则此项为0。
- v) “使用年限”栏：按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上用岛起始和终止时间计算使用年限。
- w) “经济价值”栏：根据核算结果填写，计量单位：元。若主导用途为公益性服务、国防用岛，则此项为0。
- x) “备注”栏：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关信息。

表 A.5 尚未确权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资源清查基础表

资产清查标识码	海岛标准代码	海岛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海岛等别	海岛面积	用岛面积	用岛类型	用岛方式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	所有者职责具体履职部门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集体所有面积	违法违规查处	资产价格	最高年限	经济价值	备注
A501	A502	A503	A504	A505	A506	A507	A508	A509	A510	A511	A512	A513	A514	A515	A516	A517	A518	A519	A520	A521	A522
<p>a) 尚未确权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是指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调查中已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以及未开发利用但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无居民海岛。</p> <p>b) “资产清查标识码”栏，按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p> <p>c) “海岛标准代码”、“海岛名称”、“海岛面积”栏：按照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数据填写。海岛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p> <p>d) “行政区划名称”栏、“行政区划代码”栏：填写海岛所在的地区行政区划名称和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名称”栏、“行政区划代码”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p> <p>e) “海岛等别”栏：根据《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填写。</p> <p>f) “用岛面积”栏：根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调查数据填写，计量单位：平方米。</p> <p>g) “用岛类型”、“用岛方式”栏：根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调查填写。</p> <p>h)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面积”：根据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数据填写。计量单位：平方米。</p> <p>i)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及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填写，填写“中央级、省级、市级、县级”；“所有者职责具体履职部门”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及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填写，填写具体履职部门，其中中央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全民所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部、水利部、司法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其他”；省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厅、水利厅、司法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其他”；市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其他”；县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其他”。</p> <p>j) “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栏：根据无居民海岛确权登记成果填写。</p> <p>k) “集体所有面积”栏：根据地籍调查数据填写海岛的集体所有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p> <p>l) “违法违规查处”栏：根据有关执法机关的违法用岛查处信息填写海岛的违法违规查处总数。</p>																					

- m) “资产价格”：根据海岛等别、用岛类型、用岛方式、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年期修正情况填写。若为公益性服务、国防用岛，则此项为0。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
- n) “最高年限”栏：根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填写。
- o) “经济价值”栏：根据核算结果填写，计量单位：元。若为公益性服务、国防用岛，则此项为0。
- p) “备注”栏：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关信息。

表 A.6 尚未确权的未纳入可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资源清查基础表

资产清查 标识码	海岛标 准代码	海岛名 称	行政区 划名称	行政区 划代码	海岛面 积	划入生 态保护 红线面 积	划入自 然保护 地核心 区面积	所有者 职责履 职主体 层级	所有者 职责具 体履职 部门	登记单 元号	登记单 元名称	集体所 有面积	违法违 规查处	备注
A601	A602	A603	A604	A605	A606	A607	A608	A609	A610	A611	A612	A613	A614	A615
<p>a) “资产清查标识码”栏，按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p> <p>b) “海岛标准代码”栏、“海岛名称”、“海岛面积”栏：按照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数据填写。海岛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p> <p>c) “行政区划名称”栏、“行政区划代码”栏：填写海岛所在的地区行政区划名称和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名称”栏、“行政区划代码”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p> <p>d)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根据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填写，计量单位：平方米。</p> <p>e)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及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填写，填写“中央级、省级、市级、县级”；“所有者职责具体履职部门”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及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填写，填写具体履职部门，其中中央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全民所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部、水利部、司法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其他”；省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厅、水利厅、司法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其他”；市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其他”；县级履职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政府全民所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其他”。</p> <p>f) “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栏：根据无居民海岛确权登记成果填写。</p> <p>g) “集体所有面积”栏：根据地籍调查数据填写海岛的集体所有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p> <p>h) “违法违规查处”栏：根据有关执法机关的违法用岛查处信息填写海岛的违法违规查处总数。</p> <p>i) “备注”栏：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关信息。</p>														

表 A.7 省级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均质区域价格基础表

资产清查标识 码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海洋功能区划 类型	所处海洋功能 区（一级类）	均质区域价格	备注
A701	A702	A703	A704	A705	A706	A707
<p>a) 适用于省级填写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均质区域价格。</p> <p>b) “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填写省（区、市）行政区划名称或代码。</p> <p>c) “海洋功能区划类型（一级类）”栏，根据《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填写。</p> <p>d) “所处海洋功能区（一级类）”栏，填写国务院批复的省级海洋功能区名称。</p> <p>e) 根据建立的省级均质区域价格填写，单位：万元/公顷。</p> <p>f)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表 A.8 市县级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均质区域价格基础表

资产清查标识码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海洋功能区划类型（一级类）	海洋功能区划类型（二级类）	所处海洋功能区（一级类）	所处海洋功能区（二级类）	均质区域价格	备注
A801	A802	A803	A804	A805	A806	A807	A808	A809
<p>a) 适用于市县级填写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均质区域价格。</p> <p>b) “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填写省（区、市）行政区划名称或代码。</p> <p>c) “海洋功能区划类型（一级类）”栏，根据《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填写。</p> <p>d) “海洋功能区划类型（二级类）”栏，根据《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填写。</p> <p>e) “所处海洋功能区（一级类）”栏，填写国务院批复的省级海洋功能区名称。</p> <p>f) “所处海洋功能区（二级类）”栏：填写省政府批复的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名称。</p> <p>g) 根据建立的市县级均质区域价格填写，单位：万元/公顷。</p> <p>h)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附录 B

(规范性)

表 B.1 海域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海域面积 (公顷)											经济价值 (万元)				备注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尚未海域确权区域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尚未海域确权区域				合计	
		公益性用海	经营性用海	立体确权重叠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面积	小计	已填成陆区域	未填成陆海域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面积	小计		合计	已填成陆区域	未填成陆海域			小计
B103	B104	B105	B106	B107	B108	B109	B110	B111	B112	B113	B114	B115	B116	B117	B118	B119	B120		

a) 海域面积统计范围为我国内水和领海范围 (不包括钓鱼岛和赤尾屿周边海域)。县级及县级以上海域行政界线采用现行海域行政界线; 若未勘定海域行政界线, 以习惯线暂定, 海域面积不包括海岛。

b)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面积计算: 小计面积=公益性用海面积+经营性用海面积-立体确权重叠面积÷2。

c) 尚未海域确权区域面积计算: 小计面积=已填成陆区域面积+未填成陆海域面积。

d) 对于填报过程中经权威部门公布过的数据经核实后需要修改的, 请说明修改内容、理由或依据。





数量各多少，以及数据的来源。

b)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海岛个数（面积）计算：小计个数（面积）=公益性用岛个数（面积）+经营性用岛个数（面积）。

c) 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个数（面积）计算：小计个数（面积）=可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个数（面积）+未纳入可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个数（面积）。

d) 对于填报过程中经权威部门公布过的数据经核实后需要修改的，请说明修改内容、理由或依据。

## 参 考 文 献

- [1] European Commis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World Bank, 2012. 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 Central Framework[M].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2014.
  - [2] GB/T 18190-2017 海洋学术语:海洋地质学
  - [3] GB/T 20794-2006 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
  - [4] HY/T 124-2009 海籍调查规范
  - [5] HY/T 119 全国海岛名称与代码
  - [6] HY/T 0321-2021 海域使用权属核查技术规程
  - [7] HY/T 0288-2020 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
  - [8] HY/T 0326-2022 无居民海岛使用价格评估规程
  - [9] TD/T 1059-2020 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技术规程
  - [10]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国海管字[2010] 83 号）
  - [11] 围填海现状调查技术规程（试行）（自然资源部，2018）
-